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6-025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668,401,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2015年度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8,401,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扣税后，QFII、

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11日（周四），除息日为：2016年8月12日（周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8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6年8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117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7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08*****519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720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正、梅娟

咨询电话：0775 - 4201833

传真电话：0775 - 4260833

七、备查文件

- 1、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